

107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民航人員考試三等考試應試科目及考試日程表

編號	日期	9月8日（星期六）						9月9日（星期日）						9月10日（星期一）	
	節次	第1節		第2節		第3節		第4節		第5節		第6節		第7節	
	時間 科別	預備 08：40	考試 09：00 § 11：00	預備 11：40	考試 11：50 § 12：50	預備 14：00	考試 14：10 § 16：10	預備 08：50	考試 09：00 § 11：00	預備 13：00	考試 13：10 § 15：10	預備 16：00	考試 16：10 § 18：10	考試	09：00 §
401	飛航管制	◎ 國 文 （作文、公文與測驗）		※ 法 學 知 識（包括中華民國憲法、法學緒論）		民用航空法		◎ 英 文		航空氣象學		飛行原理		英語會話	
402	航空通信									通信原理		計算機概論			
403	航務管理									空氣動力學		運輸學			
附註	一、9月8日上午8時40分至9時，講解有關考試應行注意事項，應考人必須於8時40分前進入試場就座。 二、科目前端有「※」符號者，係採全部測驗式試題；科目前端有「◎」符號者，係採申論式及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，其餘未註記者皆採申論式試題。「國文」之「作文」、「公文」採申論式試題，「測驗」採測驗式試題。 三、申論式試卷採線上閱卷，應以0.5mm～0.7mm黑色鋼筆或原子筆作答，不得使用鉛筆或螢光筆。 四、採全部測驗試題之科目，考試時間為1小時，其餘筆試科目考試時間均為2小時。 五、第7節「英語會話」以英語個別口試方式執行。英語會話之分梯次分組報到時間及地點、口試時間及地點，於9月9日下午於試區公布，應考人應先行查明，並依規定時間報到。														